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，中小企业划分见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（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）的（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移动终端专业技术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移动终端专业技术仪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苏州龙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9.12万元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 广州当先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赖利新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